

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Ninghai Law Firm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大街 608 号

电话：0535-4260522，传真：0535-4281522，邮编：264100

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受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流”）委托，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都军基、王传波律师对恒邦物流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就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恒邦物流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法律意见系基于下述假设：

1. 上述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且所有签字均为

签字者本人签署；所有提交给我们的原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上述文件资料中所描述的事实都是真实、准确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邦物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和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恒邦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 14:00 召开恒邦物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恒邦物流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和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邹立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恒邦物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经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恒邦物流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立宝先生主持会议。恒邦物流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17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无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和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邹立宝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邹立宝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无修改议案和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会议投票由股东代表张世政和曲腾飞负责计

票、监事代表孙艳华和姜辉负责监票。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振洋
于振洋

经办律师：

都军基
都军基

经办律师：

王传波
王传波

2017 年 5 月 19 日